

云南省国土资源厅

云国土资复〔2015〕559号

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洱源县2015年度 第二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 及土地征收的批复

大理州国土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洱源县2015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大国资征〔2015〕138号）已收悉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洱源县三营镇士登村委会士登第一、二、四、五、六村民小组，茨碧湖镇大庄村委会上汉登第二村民小组，文强村委会马家营第三村民小组，杨家营第一、二、三村民小组、赵家营第二、三、四村民小组，玉湖村委会青昌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村民小组，右所镇松曲村委会，西山乡西山村委会岭大村民小组，共计4个乡镇23个村委会的集体农用地14.3357公顷（其中耕地12.9801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，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.1889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4.5246公顷，作为洱源县2015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，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方案另行办理。

二、请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

三、切实做好补偿安置工作，做到补偿费用、安置途径和社会保障措施落实到位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群众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四、加强土地供应管理，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，控制高耗能、高污染、资源性产品建设项目用地；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，从严控制各类项目用地规模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。具体项目占用林地手续，必须按规定在项目供地前依法办理，否则不得进行供地和开工建设。

五、请加强土地执法和建设用地监督管理，确保各类建设依法依规用地。

此复。



抄报：国家土地督察成都局。

抄送：省地税局，洱源县国土资源局。

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

2015年12月21日印发